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055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 福星 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 福星 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股 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8年5月8日，在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公司于2018 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3、2018 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截至目前，福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3,928,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8%），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请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福星集团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提案内容未

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8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8日下午15:00。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86 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 2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审议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土地竞买事项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
 - 11.01、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
 - 11.02、发行方式
 - 11.03、债券品种及期限
 - 11.0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11.05、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11.06、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 11.07、募集资金用途
 - 11.08、债券的交易或转让场所
 - 11.09、担保方式
 - 11.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11.11、偿债保障措施
 - 11.12、决议的有效期
- 12、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中，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4日、2018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土地竞买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1.01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	√
11.02	发行方式	√
11.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
11.0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11.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11.06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
11.07	募集资金用途	√
11.08	债券的交易或转让场所	√
11.09	担保方式	√
11.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11.11	偿债保障措施	√
11.12	决议的有效期	√
1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3日、5月4日(9:30—11:30, 14:00—16: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

邮编：430022

联系电话（传真）：027-85578818

联系人：肖永超 尹友萍

2、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1、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6；投票简称：福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对议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 东 根 据 获 取 的 服 务 密 码 或 数 字 证 书 ， 可 登 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土地竞买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1.01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	√			
11.02	发行方式	√			
11.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			
11.0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11.05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11.06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			
11.07	募集资金用途	√			
11.08	债券的交易或转让场所	√			
11.09	担保方式	√			
11.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11.11	偿债保障措施	√			
11.12	决议的有效期	√			

1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注：1、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的议案，请在“选举票数”项下，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选举票数。

3、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5、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